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皖0102民初8626号

原告：经刚，男，1973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。

被告：阮丽，女，1981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。

原告经刚与被告阮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8月20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经刚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阮丽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经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阮丽偿还原告借款53500元；且按之前的约定，从2016年6月起，每个月还原告1552.45元用于帮助原告替被告偿还利息至今（1552.45元×28个月=43468.6元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和理由：2016年5月15日，被告借款4500元,原告替被告还信用卡5000元,共计9500元。2016年5月22日，被告借款4000元。2016年，被告借款30000用于偿还其所欠高利贷，且双方约定，被告每月支付原告1552.45元利息。2016年6月29日，被告借款11000元。以上本金合计53500元。原告每个月帮被告还高利贷利息1552.45元至今。原告一直被这些债务困扰，多次向被告讨要，被告开始答应还款，后直接将原告拉黑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利益，故起诉至法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被告阮丽未答辩。

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，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证据交换和质证。对经刚提供的借条4张的真实性，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。

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，本院认定事实如下：

2016年5月15日，阮丽向经刚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：今阮丽借经刚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（￥4500元）信用卡伍仟元整（￥5000元），借款人：阮丽，2016年5月15日。

2016年5月22日，阮丽向经刚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：今借经刚人民币肆仟元整（￥4000元），借款人：阮丽，2016年5月22日。

2016年6月13日，阮丽向经刚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：经刚在合肥市蜀山区宜信惠普借的人民币叁万元整（￥30000元），用途是给阮丽，阮丽必须每个月还款1552.45元，不能有逾期违约，阮丽若还不上的话，阮丽位于合肥市瑶海区乐水路乐水苑4栋302室的房子拍卖、冻结，向法院起诉阮丽，阮丽说的话具有法律效力，阮丽亲自签名；借款人：阮丽，2016年6月13日。

2016年6月29日，阮丽向经刚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：阮丽今借到经刚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（￥11000元），借款人：阮丽，2016年6月29日，340121198112264900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本院对经刚进行询问，其称已于2016年12月向合肥市蜀山区宜信惠普偿还所借的30000元并支付了6个月的利息9000多元。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经刚主张阮丽向其借款53500元未予偿还，有4张借条佐证。经刚提供的借条总金额为54500元，其当庭自认阮丽已经偿还了2000元，并认可剩余借款本金为52500元。经刚的自认有利于阮丽，本院予以采信。故阮丽应当向经刚偿还借款本金52500元。关于利息，经刚依据2016年6月13日的借条的约定予以主张，但该借条约定的每月1552.45元系向合肥市蜀山区宜信惠普偿还的利息，因经刚已于2016年12月偿还了该借款，故本院仅支持经刚实际向合肥市蜀山区宜信惠普支付的利息，即6个月的利息9314.7元（1552.45元×6个月）。被告阮丽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对其抗辩权的放弃，应自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阮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经刚借款本金52500元并支付利息9314.7元；

二、驳回原告经刚的其它诉讼请求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2230元，公告费800元，合计3030元，由被告阮丽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雅欣

人民陪审员　　涂林慧

人民陪审员　　李孝年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　敏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。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，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；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，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，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，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

第二百五十三条、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